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91年6月24日藥試人字第0912503871號函訂定(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

99年3月16日藥試人字第0992502341號函修正

102年9月3日藥試人字第1022632237號函修正

103年11月11日藥試人字第1032634378號函修正

104年8月5日藥試人字第1042634133號函修正

106年9月25日藥試人字第1062634123號函修正

107年6月7日藥試人字第1072634076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屬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實習生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
- 四、本所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或於本所網頁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假(訓練講習性質)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電話:04-23302101轉171或170
  - (二)專線傳真:04-23309310
  - (三)專用電子信箱:equal@tactri.gov.tw
- 六、本所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所長指定副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員工派兼之，必要時得就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兼。委員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之，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本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所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申訴之年月日。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處理委員會收受撤回書面後，即予以結案。

本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受理而影響。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審議時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事件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時，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 (六)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事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二)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對非屬性別平等或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居所。
-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及當事人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處理。
- 十四、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事件經決定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人如不服委員會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五、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至本所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圖

項次	作業項目	召集人	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請人	備註
1 2 3 4 5 6	1 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 2 申訴或移送到達 3 不受理/提委員會備查 4 受理/調查 5 專案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書 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 6 委員會決議申訴事件成立 委員會決議申訴事件不成立	<pre>                     graph TD                         Applicant[申請人] --&gt; Convener[召集人]                         Convener --&gt; Committee((申訴處理委員會))                         Committee --&gt; Convener                         Convener --&gt; Applicant                         Convener --&gt; Convener2[ ]                         Convener2 --&gt; Committee                         Convener2 --&gt; Convener3[ ]                         Convener3 --&gt; Committee                         Convener3 --&gt; Convener4[ ]                         Convener4 --&gt; Committee                         Convener4 --&gt; Convener5[ ]                         Convener5 --&gt; Committee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li> <li>◎ 七日內開始調查。</li> <li>◎ 指派專案小組進行調查。</li> <li>◎ 必要時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li> <li>◎ 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li> </ul>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電子信箱：equal@tactri.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i> <li>(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li> <li>(3) 請求事項。</li> <li>(4)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5) 申訴年、月、日。</li> </ol> </li> <li>2.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li> <li>3. 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li> </ol>				

